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维保合同

委托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华仁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保证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行知楼地下室、真知楼地下室，以及图书馆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正常使用，保护好甲方的固定资产，并达到最佳节能效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主体

1.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行知楼、真知楼和图书馆空调地下室中央空调机房内的所有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故障排查、故障方案分析，与业主沟通后的故障解决；

2.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指以上三个区域地源热泵空调机组及相关工程末端设备，(以下简称空调系统)。承担甲方行政办公楼及群楼、教学办公楼及群楼、图书馆、艺术中心及教学楼冬季供暖、夏季供冷任务。

二、管理的目标

- 1.确保机房设备的良性运转，保护好业主固定资产。
- 2.及时解决各种突发问题，保障大楼空调正常运作。
- 3.节能管理，提高业主单位空调的使用效率。
- 4.通过对机房的运行管理，为业主节约大笔空调运行费用。
- 5.为业主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最终达到双赢。

三、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空调系统的正常供电、供水。
- (2)甲方负责与电力、水利等部门的关系联络。
- (3)甲方负责提供空调系统、空调配电的竣工图纸。

2.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三间 10m 以上的员工休息室。
- (2)甲方为乙方提供三部工作电话，(可打内线和市话)，便于内外联络沟通。
- (3)为机房提供宽带上网线三个，便于信息传递和数据交换。

3.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全按《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进行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2)为保障学校的整体管理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4.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进行空调系统的管理、运行、操作。

(2)乙方需对运行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其员工安全管理负全责。

(3)乙方对甲方的空调机组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要爱护有加、严禁人为损坏。

(4)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使用空调，或给用户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义务

(1)在空调系统正式使用前,乙方需按照《空调系统操作规程》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乙方人员能够按照《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独立进行操作。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为其承担的甲方空调系统运行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做到最大节能。

(3)乙方在机房管理过程中,对每天的天气温度做详细记录,机房的主机、水泵等开机台数做详细记录,并要求每两个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以便做好主机、水泵的运行调整,从而做到最大幅度的节能运行管理。

(4)乙方的运行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

(5)拟派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和至少近一年以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项目机组人员共 8 人,配备齐全,维保项目经验丰富,熟悉相关工作技术规范,具有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包括电工证、制冷工、制冷空调维修操作工证等)。(提供劳动合同)

(6)乙方运行人员在工作中须严格按照《空调系统操作规程》操作,并有详细的空调系统运行记录。

(7)乙方在接管空调系统后,运行如有问题,应立即派人检查汇报,经协商后再进行维修。

(8)所有阀门(包含所有能手动活动机械部件),乙方在每次取暖及纳凉季结束后,需进行常规保养(常规保养包含:部件拆卸,加注润滑油、除锈、更换密封垫等)。

(9)每季运行结束后,乙方需把所有管道水清除并对各个易锈部位进行保养。

(10)每季运行结束后,乙方需要对各个电气自动化部件进行排查、检测,确保无安全隐患发生。

(11)每次部件损坏需有甲方人员现场确认,并需要双方确认损坏原因,正常老化损坏甲方负责,违规操作导致的故障、损坏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权利

(1)乙方在完全按照《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进行空调系统管理、运行、操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按时支付空调系统运行费。

(2)为了保证空调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空调系统进行正常的保养购买所需设备及材料和耗材。

(3)将设备作为自家设备爱护看管,积极为业主着想,帮助业主出谋划策。

四、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标准与要求

1.乙方将按照机房管理及能源管理的具体步骤进行管理。

2.乙方制订的《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全部悬挂上墙。

3.乙方在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空调系统操作规程》等的规定,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理。

4.乙方保证空调系统冬、夏季出回水温度满足设计要求。

5.空调运行时间:年均九个月,期间以满足业主体使用要求为准(不以小时计算),运行及交接期间必须保持空调系统良好。节假日及春节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有人值班,满足使用要求。



五、合同的订立及有效期

- 1.本项目服务时间共叁年（36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验收合格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第二年项目服务合同。
- 2.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6月09日起至2026年06月08日止，为项目服务的第一年。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费用结算

- 1.乙方承担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一年分为两次支付，每6个月运行管理工作圆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中标价6个月的全额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按照财务规定向乙方支付6个月的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费用。
- 2.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的两项内容，费用为（三个机房）：326448元/年，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
- 3.本次中标金额包含基础保养费用（常规保养包含：部件拆卸，加注润滑油、除锈、更换密封垫等）10000元。
- 4.本次维保费用包含加注制10公斤以内的制冷剂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如乙方对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管理本合同范围内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2.如甲方对乙方的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提出质疑，在甲方连续两次书面致函乙方要求其整改或甲方第一次致函15个工作日后，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及附件的标准与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的书面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交乙方完成的所有服务业务，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包，一经查实，甲方将终止合同，停止结算，后果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结算乙方空调系统运行管理费，按未结算部分金额的0.1%每天计算滞纳金。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甲方向乙方连续两次书面致函或甲方第一次致函15个工作日后，乙方未进行改进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空调系统年总运行费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期限内，任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九、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央空调运行管理标准作业规程》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



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22号

电话：18538771729

乙方：河南华仁钢铁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553105

地址：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3号

电话：180371171035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154700009580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6月03日

